



于正,住手!

阿姨,息怒!



- 琼瑶举报《宫3》抄袭《梅花烙》，请求广电总局停播
- 于正否认抄袭，称是网友故意炒作这些耸人听闻的话题



前不久，因剧中演员戴娇倩称《宫锁连城》(以下简称《宫3》)的故事“来自于《梅花烙》”，该剧编剧及制作人于正大为恼怒，甚至扬言不会再与之合作。然而才过几天，他就遇到更大的难堪：《梅花烙》的创作者琼瑶写给广电总局的一封长信昨天曝光，信中控诉于正的《宫3》赤裸裸地抄袭《梅花烙》，并希望该剧停播。对此，于正选择在事发两小时后公开发表长微博“灭火”，他一边称敬仰琼瑶阿姨是言情戏鼻祖，一边否认自己抄袭。

是否抄袭，网友们心中自有判断。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也就此采访了业内人士和法律界人士。后者从法律角度解读，表示于正的做法并不算抄袭。
现代快报记者 刘磊 陆一夫

你来

琼瑶控诉于正抄袭，称被气病

昨天，琼瑶在微博上贴出了一封写给广电总局领导的举报信，称于正抄袭其作品，一时间引发网友轰动。在信中她指出，于正编剧的《宫锁连城》(《宫3》)严重抄袭其作品《梅花烙》，并一一列举其抄袭的几个部分。琼瑶在长文中表示，《宫3》主角人物抄袭，情节关系以及支线人物关系都与《梅花烙》一致……

琼瑶的公开信语气严厉，表示自己都被气病了，“一气之下，已经病倒。手边的工作，也完全停止。”但琼瑶仍然坚持要讨回公道，“可否让这部抄袭侵权的作品，即时停止播出！”

编剧声援

李亚玲：他曾让我抄袭《梅花烙》

琼瑶昨天向广电总局发出的举报信引发观众对于正作品的热议。不少网友认为，于正似乎已不是第一次抄袭，以往在湖南卫视热播的《宫1》和《宫2》以及在江苏卫视热播过的《山河恋之美人无泪》都有疑似抄袭的现象。

另外，曾与于正合作过的编剧李亚玲昨天发微博揭发：“早在2009年合作《大丫鬟》时，于正就要求我把《胭脂雪》副线和《梅花烙》主线结合起来写成一部戏给他

制作，被我拒绝。后来我另外创作了《大丫鬟》给他。他说我这样自命清高成不了大事，还说抄袭只要不超过20%，比如你把20集戏全抄了但只要扩充到100集法院就不会追究。5年后他编剧的《宫锁连城》终于问世！”

网友围观

阿姨都敢欺负？

对于琼瑶的举报，网友纷纷力挺，指责于正抄袭，支持“抵制于正”。香港著名导演王晶还在微博上称：“阿姨都敢欺负？”

让人大跌眼镜的是，因为在《宫3》开播时，戴娇倩因提及《宫3》抄袭《梅花烙》一事，与于正出现争执，遭到于正一通贬损。昨天，许多网友竟然跑到戴娇倩的微博上留言“大仇已报”。同样享受网友这种待遇的还有演员沈泰，早前沈泰曾动手打过于正，网友也在其微博上留言称“打得好”。



《梅花烙》剧照



《宫3》剧照

■附琼瑶举报信部分内容：

“每次创作，我总是投入最大的热情和心血，创作艰难，抄袭容易！看到网友在各网站贴出的指责，说《梅花烙》不但被于正抄袭窃盗还被糟蹋，我实在心如刀绞。一气之下，已经病倒。手边的工作，也完全停止。在伤心、沉痛、无助下，只有写下这封公开信，向两位领导呼救！”

“我想，关于此剧抄袭种种，公道自在人心，我提供的资料已经很完整，不知道两位领导，可否让这部抄袭侵权的作品，即时停止播出……”

▲袁姗姗在《宫3》中饰演连城

我往

于正否认抄袭，称是巧合和误伤

事情发生后，现代快报记者第一时间致电于正，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但约两个小时之后，于正在微博上发表公开声明。他首先表示自己对于瑶非常敬仰，自己的戏里用的许多演员也都是由琼瑶捧红的。随后，他称《宫3》的创意是来自于他和演员张庭的一次聊天，“我们筹备之初就决定要用‘偷龙转凤’这个桥段……她(张庭)想重拍《绝色双娇》，故事里也有偷龙转凤的桥段。”于正认为，这只是一次巧合和误伤，是因为一些网友故意炒作这些耸人听闻的话题。

于正还表示，《宫3》的剧本第一时间给了琼瑶公司，但对方并没有提出异议。不过这种说法遭到了琼瑶公司创翎文化经纪部总监傅琢玉的否认，“公司的艺人接戏，接什么样的戏，阿姨不会事无巨细地去管，阿姨并没有看到这个本子。”

业内声音

行业内暂无惩处措施，只能鄙视抄袭

对于琼瑶举报于正抄袭一事，影视圈的编导们也有自己的看法。昨天，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导演告诉记者，虽然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著作权进行保护，但是在行业内，面对这样的抄袭行为却缺乏相应的惩处措施。“其实圈内的抄袭现象很多，作为有良心的编导，对这种抄袭行为都是不齿的。但是如果双方没有走上法律程序的话，圈内却缺乏相关的惩处措施，所以大家能做出的姿态就是鄙视。”

对于琼瑶呼吁电视台停播《宫3》一事，一位编导在接受记者采

访时表示，如果一部电视剧的版权存在疑问，当对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后，电视台是不应该播出的。不过对于是否会停播《宫3》，湖南卫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没有作出正面回应。

但是据圈内知情人士分析，该卫视不可能停播《宫3》。“因为《宫3》一开播，就助湖南卫视拿下收视第一，他们不可能放弃这部收视神剧。”而对于以后再与于正合作时是不是会多一些考量，湖南卫视工作人员表示，暂时也不会考虑此事。

律师解读

从法律上来说，于正不构成侵权

琼瑶举报于正抄袭，从法律层面上来说，于正是不是真的构成侵权呢？昨天记者采访了南京中祥律师事务所翁治中律师，他对此事也有所关注，但他认为，从法律上来说，于正不构成侵权。

“琼瑶举报于正抄袭，这主要是涉及剧本方面的抄袭，还是属于文学作品的范畴。目前法律在著作权的保护中，只保护表现形式，不保护中心思想。”翁治中解释，所谓表现形式，就是在文字上对于事件的情节设置、框架搭建等。翁治中举例表示，如果琼瑶写了“太阳冉冉升起”，于正照抄了这句话，就属于抄袭；但如果于正写了“太阳

从天边慢慢升起来了”，这就不算抄袭。“所以虽然琼瑶表示于正的《宫3》的主角设置、主角关系、支线任务设置都与其《梅花烙》如出一辙，但这些都属于中心思想层面的，所以不能构成侵权。”

翁治中表示，著作权是有垄断性的，但是从法律上来说，又不能用垄断阻断传播，所以这种只保护表现形式、不保护中心思想的方式，也一直是业内有争议性的话题。

“虽然从法律上不构成侵权，但在道德层面上是必须对任何抄袭行为进行声讨的。编剧创作的剧本，是其个人生活思想的凝结，任何人用不光彩的方式抄袭，都是对创作者的不尊重，也是对观众的不尊重。”